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办理不超过 3 亿元的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合规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违规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合规文化建设情况和工作计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新国先生、沈国栋先生、屠新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建中先生、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将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白云先生、周亚娜女士、纪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工资总额清算分配方案、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制定公司 2022 年工资总额清算分配方案、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新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肥东管理处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合肥管理处副主任兼养护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肥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程建设处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党总支书记、部长，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部长)、董事兼道路建设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兼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郑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港航工程公司一处副主任、主任，安徽省路港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铜黄高速公路涡中段建设协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徐明高速公路建设协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主持工作)、徐明高速建设协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改扩建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计划中心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枞高速项目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鲁圣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巢芜处养护科副科长，205 国道改建指挥部工程部部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技术处副处长、养护中心副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处处长兼养护中心主任、工程养护部部长兼养护中心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公路营运管理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副部长)、董事兼道路养护部部长、党委委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元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省蚌宁高速公路明曹段项目办主任，安徽省公路局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阜六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阜周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中国瑞联集团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六安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屠新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天长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萧县管理处副处长、党总支委员，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萧县管理处副处长、党总支委员，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土木工程学会资深会员(FICE)、英国注册土木工程师(CEng)。曾被选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上海隧道施工技术研究所地基加固室科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委员、上海城建集团总工程师、国际隧道协会副主席、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同济大学教授。现已退休，任上海钰云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曾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已退休，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监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专家，安徽大学兼职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就业导师，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修订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回购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467,576,378** 元变更为 **467,479,538** 元，总股本数从 **467,576,378** 变更为 **467,479,5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正在实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467,576,378** 元变更为 **467,479,538** 元，总股本数从 **467,576,378** 变更为 **467,479,538**，以此计算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975,445**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975,445** 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经营范围情况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479,5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975,445 元。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第二章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479,53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975,44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章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 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照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拟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家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会议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照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拟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家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会议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第六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载明的职权，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具体如下： (一)召集股东大会，拟订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规划和主业确定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分配、事项和考核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等；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资产抵押、债务融资的批准权限为：在债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债务融资金额，以及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资产抵押、债务融资的批准权限为：在债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债务融资金额，以及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执行。 董事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